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

　　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范采购行为，加强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采购效率，有效防控采购腐败风险点，结合市妇联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厦门市妇联采购管理规定》，经市妇联十六届第60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试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市妇联办公室，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6月12日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采购管理规定

**第一条法律依据。** 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采购内部控制,简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有效防控采购腐败风险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依照《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厦门市政府令第137条）、《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管理的通知》（厦财购[2017]16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采购、市级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相关办事指南》等有关规定，市妇联机关各部室(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服务类（包括广告宣传、活动、培训、招展布展、资料印刷、软件开发等），货物类（包括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等），工程类（包括装修、修缮工程，与房屋有关的电梯工程等）以及其他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采购原则。**采购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按照“谁使用、谁申请、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各部（室）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本部（室）的采购工作，按照主席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批准的采购项目签订合同，并负责采购、执行、验收等全过程。

**第五条 采购方式。**根据市政府和市财政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选择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1.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市财政公布的年度限额标准以上的应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由被邀请的供应商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者的采购方式。

原则上所采购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经市妇联党组会议或主席办公会研究批准，实行邀请招标：

1. 技术比较复杂或有特殊要求；
2.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3. 单个项目费用较大的；
4. 市妇联党组会议或主席办公会研究确定的需要邀请招标的项目。

（三）**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多家供应商（不少于3家）进行谈判,通过价格比选，最后从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原则上采购的内容、规格、数量等比较明确的，可实行最低价中标的采购项目可实行竞争性谈判。

（四）**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货物、工程和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原则上采购的内容、质量以及所涉专业等有明确要求的采购项目，可实行竞争性磋商。

（五）**询价**是指采购人向有关供应商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原则上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六）**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原则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货物和工程,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经政府确定为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的；

　　2.采购供应商为国有企业事业或政府定价的货物或服务的；

　　3.采购属于保密性、专业性较强或者具有独创性、新颖性的货物或服务的；

　　4.上级部门文件指定的。

（七）办公用品等通用类货物在万翔等品牌电商，或向夏商、麦德龙、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等连锁超市可以采购的，原则上应在以上商超，由办公室负责采购。如市场上同一货物价格低于上述商超价格的，应提供上述商超价格依据和三家以上的报价，进行比价。

（八）按照有关规定，党组会、主席办公会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六条**采购程序。

（一）根据采购方式需要应设立采购评审、评标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经办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机关纪检人员、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评标小组由采购经办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机关纪检人员、办公室相关人员及邀请相关专业人士或评标专家共同组成。

（二）原则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项目，均应通过评审小组或评标小组全程参与，由主办部（室）牵头，通过研究、计分、投票等评判方式集体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主席办公会研究。

（三）由妇联自行操作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必须是评审或评标小组人员均在场时实行现场开标或拆封。

（四）党组会研究限额以下的项目，经主席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即可执行。党组会研究限额以上的项目，必须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采购审批。

（一）、采购项目报主席办公会议审定采购方案。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内容、年度预算金额、基本要求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采购工作安排。包括采购方式、采购时间及进度计划、采购费用等。

3.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包括法人资格、行业资质或其他供应案例等条件。

4.评审或评标小组成员均签字认可的评审意见。

5.其他有关内容。

（二）党组会研究限额以上项目须在主席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报党组会研究。

（三）货物类，由各部室每年初报全年采购计划，办公室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上会汇报，也可以根据特殊需要，在落实资金的情况下，按特殊需要上报。

**第八条**采购纪律。

（一）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信息、标书、评标人员、评标内容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和评标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二）参与采购的相关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应当采用本办法规定的采购方式而未采用的；

　　2.将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应当采用的采购方式；

　　3.擅自提高采购价格或技术标准的；

　　4.委托不具备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5.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在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三）有前一条违规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可以采用终止采购活动或撒销合同等方式予以处理。

（四）市妇联组织部对所有采购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与检查。

**第九条**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采购可参照本规定制定其相应的工作制度执行。